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可能收購一家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 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諒解備忘錄補充

茲提述由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買方與賣方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據此，諒解備忘錄已補充若干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買方與賣方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補充」），據此，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將加入下列額外條款及條件：

1. 待買方按全權酌情基準信納初步盡職審查表現後，買方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6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現金按金（「按金」）。
2. 目標公司股份抵押－賣方將於買方支付訂金予賣方後向買方抵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鄧紅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丘鈞山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